

法規名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祝福金申請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113）北市質借業字第 1133000977 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二、祝福金類別如下：

- （一）求職成功祝福金。
- （二）職訓結訓祝福金。
- （三）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 （四）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
- （五）康復祝福金。
- （六）新生兒祝福金。

三、各類祝福金之發放名額，由本處視當年度預算決定，並於每年年初公告。各類祝福金之申請人數未達公告之發放名額時，得調整其他類公告之發放名額。另申請人數超過公告之發放名額時，依下列標準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一）求職成功、職訓結訓、康復及新生兒祝福金：依受理時間先者為優先。
- （二）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 （三）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以學年二學期之平均進步成績分數高者為優先。

四、各類祝福金之金額如下：

- （一）求職成功祝福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 （二）職訓結訓祝福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 （三）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 1. 公立國中組：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
 - 2. 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二千元整。
 - 3. 大專院校組：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 （四）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五）康復祝福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 （六）新生兒祝福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五、各類祝福金申請期間如下：

- （一）求職成功祝福金：自領取第一個月薪資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正。

(二) 職訓結訓祝福金：自結訓(業)證書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正。

(三)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1. 上學期：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2. 下學期：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五) 康復祝福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以下簡稱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正。

(六) 新生兒祝福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正。

六、各類祝福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 求職成功祝福金：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求職成功，且自領取第一個月薪資日起算前六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終身累計以申請三次為限。

(二) 職訓結訓祝福金：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參加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其委訓機構)職業訓練結訓，且自職業訓練結訓(業)證書核發日起算前六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每人終身限申請一次。

(三)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凡本處質借客戶自前點第三款所定之開始申請日起算前六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國中(公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其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下列標準者：

1. 學業成績：國中八十分以上、高中職七十五分以上、大專院校八十分以上者；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科成績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

2. 德行評量：八十分、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

(四)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

凡本處質借客戶自前點第四款所定之開始申請日起算前六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國中(公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其學業成績及德行

評量達下列標準者：

1.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平均成績，較第一學期平均成績增加三分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者，則以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學科成績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之科目數，較第一學期學科成績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之科目數增加三分之一。
2. 德行評量：八十分、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

(五) 康復祝福金：

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且自申請日起算前六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每人終身限申請一次。

(六) 新生兒祝福金：

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育有未滿二歲之新生兒，且自申請日起算前六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新生兒重複申請。

學業成績優良及成績進步祝福金，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七、申請各類祝福金者，應於第五點所定之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與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一) 求職成功祝福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任職機構之薪資證明文件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求職成功之證明文件。
- (二) 職訓結訓祝福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其委訓機構）核發之結訓（業）證書。
- (三)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申請人或與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之證明文件。
- (四)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申請人或與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之證明文件。
- (五) 康復祝福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重大傷病證明。
- (六) 新生兒祝福金：申請人與其新生兒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本處之日為準。

第一項申請由申請人至本處提出者，其文件正本於本處驗畢後歸還，以其他方式提出者，不予歸還（除國民身分證外）。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本處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後，祝福金之發放採匯款方式，相關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申請不予核發祝福金：

(一) 重複申請並領取第六點之各類祝福金。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祝福金，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祝福金者，本處應以書面限期命申請人返還。